

新竹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

修正草案總說明

- 一、因應預算法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、本府組織調整、基金來源及用途項目調整等，爰修正本辦法。
- 二、其他縣市處理情形：除臺北市、高雄市訂有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以外，其餘各縣市政府多訂有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。一百十一年迄今曾進行修正者有臺南市、屏東縣、新北市、基隆市及金門縣。
- 三、修正條文內容重點說明如下：
 - 第二條：酌作文字修正。
 - 第三條：依預算法規定，本基金為特別收入基金；及因應本府組織調整，爰修正勞工處為勞工及青年處。
 - 第四條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七條、第九十六條及第一百零一條等規定之內容，均屬本基金用途，故相關處罰案件繳納之罰鍰及滯納金等收入，納入本基金來源之條文；另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綜合大樓經營管理相關收入亦為基金來源。爰修正及增加引敘之條次。
 - 第五條：修正本基金運用範圍，新增得辦理本市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、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綜合大樓經營管理維運、主辦及協辦本基金相關業務。
 - 第八條：無特定施行日期之必要，爰刪除第二項規定。